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港信用办〔2020〕11号

关于持续做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工作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郑州市信用办关于做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工作的通知》（郑信用办〔2020〕12号）要求及区信用办对《条例》宣传工作的进一步安排部署，为持续做好我区《条例》宣传工作，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

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媒体宣传

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信用门户网站、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载体、通过发布《条例》全文、公益广告、宣传视频、专题报道、开辟专栏、宣传画册、专题解读等形式，全方式、多渠道地对《条例》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党政办）

二、开展《条例》宣传“五进”活动

1. 进机关。在政府机关、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利用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投放《条例》宣传标语、视频、宣传手册、摆放《条例》宣传展板、易拉宝，建设诚信文化墙、诚信文化走廊。（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进企业。向企业发放《条例》宣传手册，通过微视频、微座谈形式向企业代表宣讲《条例》。（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进校园。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条例》，并组织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责任单位：文教卫体局）

4. 进社区。在社区服务中心、集市等场所，通过电子显示

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条例》内容、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5. 进公共场所。在车站、广场、公园、城区中心街道等场所，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橱窗、自助终端等，投放《条例》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微视频。（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交通委）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宣传贯彻《条例》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要做好宣传工作活动图像、文字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总结归档工作，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由区信用办统一上传至“信用郑州”）并将阶段性总结材料于7月30日前报送至区信用办邮箱：syqyshjbg@163.com。

相关宣传视频、展板、海报、手册、标语等一系列《条例》宣传材料，可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参考使用，也可登录 cxc67180953@126.com（密码：cxc317）自行下载。

联系人：刘潇潇

866955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